

股票代碼：8213  
股票代碼：232779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十二號

電話：(○三) 四六九八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資產負債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現金流量表	9~10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
↕關係人交易	32~34	
↔質抵押資產	3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4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4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44	
大陸投資資訊	36、42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5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82,799	17	\$ 342,498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12,047	-	\$ 10,0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415	-	59,639	2	2120	應付票據	215,654	5	385,012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90,805	37	1,072,684	39	2140	應付帳款	1,699,503	37	546,732	2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295,857	7	21,70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351,593	8	101,16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5,134	-	17,28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40,795	1	95,238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373,058	8	247,693	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64,197	4	181,020	7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3,713仟元後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78,652	2	27,757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十四及十九)	<u>206,576</u>	<u>4</u>	<u>166,396</u>	<u>6</u>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一)	<u>80,138</u>	<u>2</u>	<u>23,382</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0,365</u>	<u>59</u>	<u>1,485,558</u>	<u>55</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8,858</u>	<u>73</u>	<u>1,812,641</u>	<u>67</u>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88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三及九)	<u>400,378</u>	<u>9</u>	<u>1,700</u>	<u>-</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	<u>1,898</u>	<u>-</u>	<u>1,313</u>	<u>-</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總額	<u>3,045,147</u>	<u>67</u>	<u>1,866,563</u>	<u>69</u>
1501	土地	202,597	5	202,597	7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27,101	7	327,101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90,000仟股，九十四年68,250仟股	900,000	20	682,500	25
1531	機器設備	797,149	18	805,204	3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00	-	300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1,810	4	-	-
1561	辦公設備	4,109	-	17,061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u>62,070</u>	<u>1</u>	<u>64,916</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06	1	13,949	1
	成本合計	1,393,326	31	1,417,179	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8	-	3,754	-
15X9	累計折舊	614,910	14	557,205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938	8	146,035	5
1672	預付設備款	<u>220</u>	<u>-</u>	<u>1</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7,773</u>	<u>-</u>	( <u>3,688</u> )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78,636</u>	<u>17</u>	<u>859,975</u>	<u>3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93,315</u>	<u>33</u>	<u>842,550</u>	<u>31</u>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538,462</u>	<u>100</u>	<u>\$ 2,709,113</u>	<u>100</u>
1820	存出保證金	3,681	-	82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0,996	-	12,699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一)	1,913	-	4,277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一)	<u>14,000</u>	<u>1</u>	<u>17,000</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590</u>	<u>1</u>	<u>34,797</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38,462</u>	<u>100</u>	<u>\$ 2,709,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5,247,667		\$3,830,41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14,277</u>		<u>60,24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33,390	100	3,770,17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u>4,425,688</u>	<u>86</u>	<u>3,039,379</u>	<u>80</u>
5910 銷貨毛利	<u>707,702</u>	<u>14</u>	<u>730,79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行銷費用	342,911	7	222,379	6
6200 管理費用	<u>56,241</u>	<u>1</u>	<u>71,678</u>	<u>2</u>
6000 合 計	<u>399,152</u>	<u>8</u>	<u>294,05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08,550</u>	<u>6</u>	<u>436,73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4,650	-	1,37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160,677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	379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7,47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056	1	9,810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446	-	-	-
7480 其 他	<u>2,654</u>	<u>-</u>	<u>2,034</u>	<u>-</u>
7100 合 計	<u>193,862</u>	<u>4</u>	<u>20,686</u>	<u>-</u>

（接次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元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附 註 十 五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5,000	\$ 650,000	\$ -	\$ 614	\$ -	\$ 138,877	\$ 139,491	(\$ 3,754)	\$ 785,73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35	-	( 13,3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54	( 3,754)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8,555)	( 18,555)	-	( 18,55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32,500)	( 32,500)	-	( 32,50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250	32,500	-	-	-	( 32,500)	( 3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767)	( 3,767)	-	( 3,76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66	6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111,569	111,569	-	111,56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250	682,500	-	13,949	3,754	146,035	163,738	( 3,688)	842,5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57	-	( 11,157)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66)	66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8,237)	( 8,237)	-	( 8,237)	
— 股票	683	6,825	-	-	-	( 6,825)	( 6,825)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34,125)	( 34,125)	-	( 34,125)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6,825	68,250	-	-	-	( 68,250)	( 68,25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012)	( 3,012)	-	( 3,012)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	14,242	142,425	170,910	-	-	-	-	-	313,335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	900	-	-	-	-	-	9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11,461	11,461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370,443	370,443	-	370,44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	\$ 900,000	\$ 171,810	\$ 25,106	\$ 3,688	\$ 384,938	\$ 413,732	\$ 7,773	\$ 1,493,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70,443	\$ 111,569
折舊	104,328	100,380
攤銷	8,068	8,196
壞帳回升利益	( 446)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51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4	17,3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	( 160,677)	189,41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3,703	1,115
預付退休金	-	2,4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701	( 44,445)
應收帳款	( 624,041)	( 452,2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4	( 16,046)
存貨	( 129,369)	( 118,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2,244)	( 8,922)
應付票據	( 169,358)	7,186
應付帳款	1,152,771	276,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433	101,160
應付所得稅	( 54,443)	90,3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785	84,4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3,963</u>	<u>349,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	( 53,756)	( 23,732)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19,723)	( 95,879)
減資匯回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 價款	193,183	-
購置固定資產	( 31,684)	( 93,7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85	2,7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60)	34
遞延費用增加	( 6,365)	( 11,995)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 1,313)	1,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3,233)</u>	<u>( 221,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276,806)	(\$ 21,7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7	( 41,36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43,631)	187,309
現金增資	313,335	-
員工紅利	( 8,237)	( 18,555)
現金股利	( 34,125)	( 32,500)
董監事酬勞	( 3,012)	( 3,7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50,429</u> )	<u>69,419</u>
現金淨增加數	440,301	197,939
年初現金餘額	<u>342,498</u>	<u>144,559</u>
年底現金餘額	<u>\$ 782,799</u>	<u>\$ 342,4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五年 度 22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 156 仟元)	<u>\$ 21,421</u>	<u>\$ 17,906</u>
支付所得稅	<u>\$ 117,902</u>	<u>\$ 15,1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4,197</u>	<u>\$ 181,020</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4,079	\$ 95,317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應付費用及其 他流動負債)	( <u>12,395</u> )	( <u>1,601</u> )
	<u>\$ 31,684</u>	<u>\$ 93,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1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消除，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及電腦軟體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兩年以上且金額在陸零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淨損	\$ 1,187	\$ -
處分金融商品損失	-	1,187
	<u>\$ 1,187</u>	<u>\$ 1,187</u>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89,431 仟元，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189,431 仟元。

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4,699	342,398
銀行定期存款	58,000	-
	<u>\$782,799</u>	<u>\$342,498</u>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洛杉磯（九十五年 20 仟 美元，九十四年 36 仟美元）	<u>\$ 652</u>	<u>\$ 1,19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48</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財務避險性質，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五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31~96.02.05	USD500/NTD16,1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31~96.02.05	USD500/NTD16,231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92 仟元及 1,187 仟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12,540</u>	<u>\$ 60,241</u>
減：備抵呆帳	<u>125</u>	<u>602</u>
	<u>\$ 12,415</u>	<u>\$ 59,639</u>

###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733,623	\$1,111,070
減：備抵呆帳	30,567	38,38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251</u>	<u>-</u>
	<u>\$1,690,805</u>	<u>\$1,072,68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九十五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94,955</u>	<u>\$ 85,460</u>	2.44	1.5 億
<u>九十四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01,408	\$ 91,267	2.68	1.5 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44,625</u>	<u>40,162</u>	2.20	1.5 億
	<u>\$ 146,033</u>	<u>\$ 131,429</u>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提供本票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讓售應收帳款之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77,511	\$ 85,038
在 製 品	184,788	171,754
原 物 料	<u>51,120</u>	<u>28,560</u>
	413,419	285,3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361</u>	<u>37,659</u>
	<u>\$373,058</u>	<u>\$247,69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 311,545	83.33	\$ 43	1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76,440	100	-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u>12,393</u>	100	<u>1,657</u>	100
	<u>\$ 400,378</u>		<u>\$ 1,7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志超國際)，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三年透過該公司與薩摩亞固寶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固寶得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協議雙方應各出資美金 6,000 仟元投資大陸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以下簡稱合資廠)，該合資廠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件。惟薩摩亞固寶得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並未依照該合資協議內容完成其資本額出資。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薩摩亞固寶得公司未確實履行雙方投資協議內容，且原該協議所述該合資廠應由本公司負責經營管理，薩摩亞固寶得公司亦違反此項協議，本公司業已停止下單委託該合資廠從事本公司各項代工業務，該合資廠已於九十五年三月陷入生產停滯狀態，志超國際業已於九十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189,431 仟元。本公司暨志超國際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與薩摩亞固寶得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以美金六百萬元轉讓志超國際所持有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薩摩亞固寶得公司，並以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應付該合資廠之貨款約美金六百萬元抵付該股款；本轉讓案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

另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投審會核准現金投資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金 10,000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於大陸設立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投資 80,000 仟元設立子公司志揚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另於九十五年八月投審會核准由志揚投資有限公司經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6.67%）。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金額計 65,794 仟元。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匯出金額計 15,897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金額如下：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170,524	(\$189,431)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5,817)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 <u>4,030</u> )	<u>14</u>
	<u>\$160,677</u>	<u>(\$189,417)</u>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已併入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固定資產

	<u>九十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7,062	\$145,997
機器設備	409,997	362,835
運輸設備	96	46
辦公設備	3,690	16,547
其他設備	<u>34,065</u>	<u>31,780</u>
	<u>\$614,910</u>	<u>\$557,205</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21,431 仟元及 18,385 仟元，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22 仟元及 156 仟元，資本化之利率約為 3.62%~4.50% 及 3.49%~4.19%。

#### 長期應收租賃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底到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收款，年利率為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626	\$ 5,627
	<u>3,713</u>	<u>1,350</u>
	<u>\$ 1,913</u>	<u>\$ 4,277</u>

####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六月前到期，年利率為6.22%	\$ 12,047	\$ -
信用借款—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一月前到期，年利率為2.80%	<u>-</u>	<u>10,000</u>
	<u>\$ 12,047</u>	<u>\$ 10,000</u>

####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六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月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2.73%~3.79%；九十四年為2.73%~3.75%	\$195,784	\$110,295
購置土地廠房借款—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十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51%~4.01%；九十四年為3.88~4.62%	140,000	16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個月、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三月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2.60%~4.12%；九十四年為3.06%~4.00%	82,630	69,25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45%~3.62%；九十四年為3.15%~3.45	\$ 57,000	\$ 75,000
質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七月陸續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55%~4.57%；九十四年為3.10%~4.57%	<u>41,667</u> 517,081	<u>146,167</u> 560,7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4,197</u> <u>\$352,884</u>	<u>181,020</u> <u>\$379,692</u>

####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32仟元及3,022仟元。

本公司一定工作年資以上之員工於九十四年七月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總計63,458仟元。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1,512
利息成本	138	77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225)	( 49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42,45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8,251
淨退休金成本	<u>(\$ 87)</u>	<u>\$ 52,498</u>

↖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31,8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	-
累積給付義務	-	( 31,8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
預計給付義務	-	( 31,8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197</u>	<u>18,052</u>
提撥狀況	22,197	( 13,79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 1,224)</u>	-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0,973</u>	<u>(\$ 13,791)</u>
既得給付	<u>\$ -</u>	<u>\$ -</u>

↖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 撥	<u>\$ 3,664</u>	<u>\$ 3,872</u>
支 付	<u>\$ -</u>	<u>\$ -</u>

## 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分配：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如公司獲利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員工紅利變更為百分之十五。

✦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保留盈餘。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57	\$ 13,3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轉回)	( 66)	3,754	-	-
員工紅利—現金	8,237	18,555	-	-
—股票	6,825	-	-	-
現金股利	34,125	32,500	0.5	0.5
股票股利	68,250	32,500	1	0.5
董監事酬勞	<u>3,012</u>	<u>3,767</u>	-	-
	<u>\$ 131,540</u>	<u>\$ 104,41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該年度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63 元及 2.05 元減少為 1.37 元及 1.71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683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0	12.09
本年度失效	( 170 )	10.97
年底流通在外	<u>4,830</u>	11.2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 ( 元 )		<u>\$ 0.8</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 元 )	流通在外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 年 )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股 )	可行使單位 ( 仟 )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u>95年認股權計劃</u>					
\$ 10.68	2,330	1.80	\$ 10.68	-	\$ -
\$ 11.82	<u>2,500</u>	5.68	\$ 11.82	-	\$ -
	<u>4,830</u>				

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0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9%~2.16%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0%
	股利率	0.00%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 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 元 )	\$ 0.57~1.02
淨 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	<u>\$370,443 仟元</u>
	擬制純益	<u>\$369,543 仟元</u>
基本每股盈餘 ( 元 )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4.62</u>
	擬制每股盈餘	<u>\$ 4.61</u>
稀釋每股盈餘 ( 元 )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4.57</u>
	擬制每股盈餘	<u>\$ 4.56</u>

##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8,476	\$ 54,2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 42,950)	50,164
永久性差異	1,4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9,993</u>
基本稅額	66,980	114,417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u>2,201</u> )	( <u>10,797</u>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64,779</u>	<u>\$103,620</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64,779	\$103,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27,226	( 32,717)
備抵評價調整數	( 27,226)	32,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320</u> )	<u>1,851</u>
所得稅費用	<u>\$ 63,459</u>	<u>\$105,471</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95,238	\$ 4,91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64,779	103,620
當年度支付稅額	( 94,375)	( 6,900)
當年度暫繳稅額	( 23,527)	( 8,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320</u> )	<u>1,851</u>
年底餘額	<u>\$ 40,795</u>	<u>\$ 95,2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0,577	\$ -
備抵評價	( <u>10,577</u> )	<u>-</u>
	<u>\$ -</u>	<u>\$ -</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	\$ 37,803
備抵評價	<u>-</u>	( <u>37,803</u> )
	<u>\$ -</u>	<u>\$ -</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520</u>	<u>\$ 10,083</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6% 及 36.83%。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 減	\$ 195	\$ -	九十八
		<u>2,006</u>	<u>-</u>	九十九
		<u>\$ 2,201</u>	<u>\$ -</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8,672	\$ 39,754	\$ 248,426	\$ 163,984	\$ 54,899	\$ 218,883
退休金	5,103	1,316	6,419	47,624	7,896	55,520
伙食費	6,323	492	6,815	5,903	399	6,302
福利金	7,254	382	7,636	3,687	194	3,881
員工保險費	9,553	1,933	11,486	8,570	1,782	10,352
其他用人費用	49	74	123	38	70	108
	<u>\$ 236,954</u>	<u>\$ 43,951</u>	<u>\$ 280,905</u>	<u>\$ 229,806</u>	<u>\$ 65,240</u>	<u>\$ 295,046</u>
折舊費用	<u>\$ 102,086</u>	<u>\$ 2,242</u>	<u>\$ 104,328</u>	<u>\$ 96,520</u>	<u>\$ 3,860</u>	<u>\$ 100,380</u>
攤銷費用	<u>\$ 7,761</u>	<u>\$ 307</u>	<u>\$ 8,068</u>	<u>\$ 7,914</u>	<u>\$ 282</u>	<u>\$ 8,196</u>

##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九十五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 433,902	\$ 370,443	80,245	<u>\$ 5.41</u>	<u>\$ 4.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33,902</u>	<u>\$ 370,443</u>	<u>81,054</u>	<u>\$ 5.35</u>	<u>\$ 4.57</u>
<b>九十四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 217,040	\$ 111,569	75,758	<u>\$ 2.86</u>	<u>\$ 1.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17,040</u>	<u>\$ 111,569</u>	<u>75,758</u>	<u>\$ 2.86</u>	<u>\$ 1.4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63 元減少為 1.47 元。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782,799	\$ 782,799	\$ 342,498	\$ 342,498
應收票據－淨額	12,415	12,415	59,639	59,639
應收帳款－淨額	1,690,805	1,690,805	1,072,684	1,072,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857	295,857	21,700	2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34	15,134	17,288	17,288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含非流動部分)	94,138	94,138	40,382	40,382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1,913	1,913	5,627	5,62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047	12,047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	215,654	215,654	385,012	385,012
應付帳款	1,699,503	1,699,503	546,732	546,7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517,081	517,081	560,712	560,71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48	48	-	-

###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及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48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77,997	\$ 23,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798,820	359,750
金融負債	529,128	570,712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650仟元及1,372仟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21,431仟元及18,385仟元。

#### ←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

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且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關係人交易

#####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固寶得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廠(九十五年七月已非關係人)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銷貨				
志超蘇州公司	\$ 1,054	-	\$ -	-
加工收入				
佳鼎公司	\$ 2,796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佳鼎公司	\$ 225,331	8	\$ -	-
固寶得公司	163,096	6	405,449	22
志超蘇州公司	<u>112,622</u>	<u>4</u>	<u>-</u>	<u>-</u>
	<u>\$ 501,049</u>	<u>18</u>	<u>\$ 405,449</u>	<u>22</u>
加工費用				
佳鼎公司	<u>\$ 27,235</u>	<u>-</u>	<u>\$ -</u>	<u>-</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佳鼎公司	\$ 242,515	69	\$ -	-
志超蘇州公司	109,078	31	-	-
固寶得公司	<u>-</u>	<u>-</u>	<u>101,160</u>	<u>100</u>
	<u>\$ 351,593</u>	<u>100</u>	<u>\$ 101,160</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佳鼎公司	\$ 231,063	78	\$ -	-
固寶得公司	-	-	21,700	100
TPT 公司	37,439	13	-	-
志超蘇州公司	30,223	10	-	-
減：備抵呆帳	<u>(2,868)</u>	<u>(1)</u>	<u>-</u>	<u>-</u>
	<u>\$ 295,857</u>	<u>100</u>	<u>\$ 21,700</u>	<u>100</u>

本公司透過某些香港進出口商向志超蘇州公司進貨，相關未實現銷貨毛利均已予以遞延。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貨款及機器設備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2,970 仟元將帳面價值 816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志超蘇州公司，產生處分利益 2,154 仟元。因與志超蘇州公司之交易係屬於與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按被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銷除之未實現利益 1,898 仟元，將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上述交易尚未認

列之處分利益為1,898仟元。

#### ✦借款背書保證及票據背書情形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借款背書保證，金額為 472,511 仟元（其中包括美金 14,500 仟元）。

依子公司相關貸款合約中有關背書保證之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率、利息負擔力及淨值比等之限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該規定。

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新台幣 85,696 仟元。

####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活期存款	\$ 74,142	\$ 17,382
質押定期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9,996	23,000
固定資產－淨額	<u>545,840</u>	<u>535,589</u>
	<u>\$639,978</u>	<u>\$575,971</u>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57,564 仟元。
- ✦本公司依約定按銷貨予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某一比例支付銷貨佣金予鑫昱科技有限公司、聚禾科技有限公司、鑫耀科技有限公司、鑫燁科技有限公司及揚鑫科技有限公司等，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陸續到期。九十五年度之佣金費用為 129,673 仟元。
-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並由本公司出具本票擔保，約定未來該等銀行僅得於發生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本公司簽約時開立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淨	或 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11,545	83.33%	\$311,545		註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440	100%	76,440		註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12,393	100%	12,393		註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7,203	100%	367,203		註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62,309	16.67%	62,309		註

註：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質抵押或受限制使用之情形且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25,403	\$193,183	10,000	83%	\$311,545	\$164,781	\$170,524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	-	100%	76,440	( 5,817)	( 5,817)	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15,897	1,577	500	100%	12,393	( 4,030)	( 4,030)	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91,140	-	-	100%	367,203	( 31,294)	( 31,294)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	2,000	17%	62,309	164,781	( 5,743)	志超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及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十。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以經營印刷電路板事業為主，屬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外銷地區</u>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亞洲	\$ 3,618,066	\$ 1,698,008
美洲	-	457
	<u>\$ 3,618,066</u>	<u>\$ 1,698,465</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u>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u>金額</u>	<u>金額</u>
	<u>所佔</u>	<u>所佔</u>
	<u>比例%</u>	<u>比例%</u>
甲客戶	\$ 965,784	\$ 515,056
乙客戶	565,551	412,773
丙客戶	60,210	425,60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PT INTERNATIO NAL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 746,658	\$ 884,107 (註三)	\$ 558,207 (註三)	附註二十	37.38%	\$ 895,989

註一：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及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其中包括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4,500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2006.01.16	\$ 325,403 (USD10,000 仟元)	已 支 付 USD10,000 仟元	— (附註九)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2006.03.03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	已 支 付 USD12,000 仟元	— (附註九)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60 換算為新台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附註九	93.11.3	\$193,183	\$193,183	已收取193,183仟元	—	薩摩亞固寶得公司	—	附註九	附註九	附註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進貨	\$ 225,331	8	註	\$ -	-	(\$ 242,515)	( 11)	註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廠	進貨	163,096	6	註	-	-	-	-	註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12,622	4	註	-	-	( 109,078)	( 5)	註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 (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231,063	註	\$ -	-	\$ -	\$ 2,307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貨各類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器件。	\$ 580,740 (USD17,545 仟元) (註一)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3,183 (USD6,000 仟元)	\$ -	\$ 193,183 (USD6,000 仟元)	\$ -	-	\$ -	\$ -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100%	31,294	367,2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1,140	USD12,000 仟元	\$597,326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6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40% 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834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13,745 仟元，@32.595			448,006
	定期存款	期間 95.09.09~96.12.02，利率 1.71%~4.70%			<u>77,997</u>
	小計				876,937
減：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u>94,138</u>
	(註)				
	合計				<u>\$782,799</u>

註：主要係提供予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0,71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1,823</u>
小 計		12,540
減：備抵呆帳		<u>125</u>
合 計		<u>\$ 12,41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SI (SHANGHAI) CO., LTD.	貨 款	\$ 202,227
REGENT ELECTRONIC (SUZHOU) CO., LTD.	貨 款	179,772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貨 款	173,833
REGENT ELECTRONIC (DONGUAN) CO., LTD.	貨 款	128,577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25,334
BOE HYDIS TECHNOLOGY CO., LTD.	貨 款	107,945
SUZHOU FDK CO., LTD.	貨 款	106,186
其他（註一）		<u>709,749</u>
小 計		1,733,623
減：備抵呆帳（註二）		30,56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251</u>
合 計		<u>\$ 1,690,805</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逾一年以上者 2,520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價 (註一)
製 成 品	印刷電路板	\$ 177,511	\$ 191,006
在 製 品	印刷電路板	184,788	179,996
原 物 料	膠片、銅箔、基板及 乾膜	<u>51,120</u>	<u>52,940</u>
		413,419	<u>\$ 423,94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註二)		<u>40,361</u>	
合 計		<u>\$ 373,058</u>	

註一：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主要係針對呆滯存貨及不良品提列。

註三：存貨投保金額為 260,000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38,393	
暫付退休金		21,115	
代購設備款		9,558	
其他（註）		<u>9,586</u>	
合 計		<u>\$ 78,65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權益法 計價之金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6,000	\$ 43	10,000	\$ 325,403	6,000	\$ 193,183	\$ 170,524	\$ 8,758	10,000	83.33	\$ 311,545	\$ 311,545	—	註一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	-	80,000	-	-	( 5,817)	2,257	-	100	76,440	76,440	—	註一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50	1,657	450	14,320	-	-	( 4,030)	446	500	100	12,393	12,393	—	註一
合計		\$ 1,700		\$ 419,723		\$ 193,183	\$ 160,677	\$ 11,461			\$ 400,378	\$ 400,378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抵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202,597	\$ -	\$ -	\$ 202,597	註一
房屋及建築物	327,101	-	-	327,101	註一
機器設備	805,204	43,225	51,280	797,149	註一
運輸設備	300	-	-	300	
辦公設備	17,061	85	13,037	4,109	
其他設備	<u>64,916</u>	<u>550</u>	<u>3,396</u>	<u>62,070</u>	
成本合計	<u>1,417,179</u>	<u>\$ 43,860</u>	<u>\$ 67,713</u>	<u>1,393,326</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物	145,997	\$ 21,065	\$ -	167,062	
機器設備	362,835	77,352	30,190	409,997	
運輸設備	46	50	-	96	
辦公設備	16,547	180	13,037	3,690	
其他設備	<u>31,780</u>	<u>5,681</u>	<u>3,396</u>	<u>34,065</u>	
累計折舊合計	<u>557,205</u>	<u>\$ 104,328</u>	<u>\$ 46,623</u>	<u>614,910</u>	
預付設備款	<u>1</u>	<u>\$ 26,419</u>	<u>\$ 26,200</u>	<u>220</u>	
淨 額	<u>\$ 859,975</u>			<u>\$ 778,636</u>	

註一：土地 202,597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約 160,039 仟元及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183,204 仟元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800,000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871	\$ -	\$ 384	\$ 487	依直線法按三～五年攤銷
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	10,469	2,998	5,501	7,966	依直線法按一～五年攤銷
其 他	<u>1,359</u>	<u>3,367</u>	<u>2,183</u>	<u>2,543</u>	依直線法按二～五年攤銷
	<u>\$ 12,699</u>	<u>\$ 6,365</u>	<u>\$ 8,068</u>	<u>\$ 10,99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u>\$ 12,047</u>			95.06.13~96.06.13			6.22		<u>\$ 100,000</u>							無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725,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共計約 712,953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欣進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2,43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9,305
耘鼎有限公司	貨 款	23,720
兆鵬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822
其他（註）		<u>99,370</u>
		<u>\$215,6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兆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35,37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97,018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60,332
富丞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128,608
連興昌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103,54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86,572
其他（註）		<u>788,063</u>
合 計		<u>\$ 1,699,5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328
應付佣金			52,221
應付設備款			17,702
其他(註)			<u>57,325</u>
合	計		<u>\$206,57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契約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彰化商業銀行	87.10-102.10 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十月償清。	3.51~4.01	\$ 20,000	\$ 120,000	\$ 140,000	土地帳面價值 202,597 仟元及廠房帳面價值 160,039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	93.09-96.09 自九十四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九月償清。	3.20	11,250	-	11,25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64,120 仟元
合作金庫銀行	93.06-96.06 自九十四年六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七月償清。	2.90~3.34	7,709	-	7,709	無
台灣工業銀行	93.12-96.12 九十六年十二月到期，一次清償。	3.45~3.79	-	30,000	3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93.06-98.06 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六月償清。	3.45~3.62	10,000	15,000	25,000	土地帳面價值 202,597 仟元及廠房帳面價值 160,039 仟元
復華商業銀行	94.06-97.06 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償清。	3.55~3.79	10,000	5,000	15,000	定期存款 3,000 仟元
慶豐商業銀行	94.03-97.03 自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三月償清。	4.04~4.57	12,000	3,000	15,000	定期存款 3,000 仟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3.07-97.07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七月償清。	3.62~4.12	4,000	3,000	7,00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0,161 仟元
第一商業銀行	93.11-98.11 自九十五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償清。	3.87~3.99	3,000	6,000	9,00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3,075 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	94.08-99.08 自九十五年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償清。	3.45~3.62	8,000	24,000	32,000	土地帳面價值 202,597 仟元及廠房帳面價值 160,039 仟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4.07-97.07 自九十四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七月償清。	3.59~3.94	6,667	5,000	11,667	定期存款 3,000 仟元
新竹商業銀行	94.11-97.11 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償清。	2.73~3.13	10,036	9,434	19,47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95.03-100.03 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三月償清。	2.60~3.74	5,625	24,375	30,00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41,865 仟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4.11-98.04 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四月償清。	3.26~3.54	2,160	3,220	5,38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30,484 仟元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95.05-98.05 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五月償清。	3.07~3.21	6,584	9,674	16,258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4.10-97.10 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十月償清。	3.10~3.34	10,000	8,333	18,333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4.06-98.04 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四月償清。	3.26~3.54	4,000	6,000	10,00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30,484 仟元
台灣工業銀行	95.07-99.07 自九十六年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七月償清。	3.37~3.47	2,680	7,320	10,000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3,499 仟元
台灣工業銀行	95.08-98.08 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八月償清。	2.73	10,000	40,000	50,000	無
復華商業銀行	95.10-98.10 自九十六年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月償清。	3.50	10,200	18,100	28,300	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95.07-98.05 自九十六年六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六月償清。	3.07~3.21	<u>10,286</u>	<u>15,428</u>	<u>25,714</u>	無
			<u>\$ 164,197</u>	<u>\$ 352,884</u>	<u>\$ 517,081</u>	

註：土地及廠房以第一順位抵押給彰化商業銀行，第二順位抵押給第一商業銀行，第三順位抵押給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平方英尺)</u>	<u>金</u>	<u>額</u>
印刷電路板		13,657,823	\$ 5,243,902	
其	他		<u>3,765</u>	
			5,247,6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4,277</u>	
銷貨收入淨額			<u>\$ 5,133,39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8,560
本年度進料			1,054,268
年底原物料		(	<u>51,120)</u>
本年度耗料			1,031,708
直接人工			169,968
製造費用			<u>1,706,740</u>
製造成本			2,908,416
年初在製品			171,754
購入在製品			46,060
年底在製品		(	<u>184,788)</u>
製成品成本			2,941,442
年初製成品			85,038
購入製成品			1,617,101
年底製成品		(	177,511)
轉列樣品及其他		(	21,871)
製成品報廢		(	<u>18,511)</u>
銷貨成本		\$	<u>4,425,68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佣 金	\$ 129,673	\$ -
運 費	82,599	13
樣 品 費	21,871	-
薪 資	14,814	24,940
交 際 費	6,469	5,640
租 金 支 出	1,384	5,082
勞 務 費	-	4,248
其 他 ( 註 )	<u>86,101</u>	<u>16,318</u>
合 計	<u>\$ 342,911</u>	<u>\$ 56,24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